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374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家清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文到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等事件，有如附表所載應補正事項，原告起訴有以上程式之欠缺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及附表所示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韻宇

附表：

編號	補正事項	說明
1	查報全體適格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（如有起訴狀所列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或所列被告已死	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

	<p>亡而有繼承人者，應追加該等繼承人為被告），並提出載明全體適格被告姓名、住居所及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書狀（應依被告人數檢附繕本）。另應提出被繼承人葉萬保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略），及遺產分割協議書。</p>	<p>之；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應對全體繼承人為之，依前揭說明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。</p>
<p>2</p>	<p>陳報原告現存債權本金，及計算至民國114年2月7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之債權計算書。</p>	<p>①按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</p>
<p>3</p>	<p>陳報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（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）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（不動產部分，應提出如鑑價機構之鑑定報告或近期買賣成交金額等，但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難認係不動產之交易價額，不得以此認定訴訟標的價額）。</p>	<p>②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雖依所附債權憑證記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0,478元，然金額與自行提出之本院107年9月3日債權憑證不符，且未加計相關利息（請計算至繫屬日即民國114年2月7日止；如未陳報，即以前開債權憑證執行名義內容所載為計算）。</p> <p>③原告另併應陳報訴之聲明之不動產於上開繫屬日時，按被告葉家清應繼分計算之現值為何（不動產部分，應提出如鑑價機構之鑑定報告或近期買賣成交金額等，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難認係不動產之交易價</p>

(續上頁)

01

		額，不得以此認定訴訟標的價額)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